附件2

关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

（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的说明

一、修订的必要性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5号，以下简称5号令）于1995年发布，并先后于2005年和2017年对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对于规范和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有效防治人为水土流失发挥了积极作用。

近年来，随着中央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制修订，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出现了一些新情况，5号令已不能完全适应新形势新要求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需要。为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防治人为水土流失，及时对5号令进行修订十分必要。

二、起草过程

水利部根据新形势新要求，组织对5号令进行修订，开展了前期研究和起草工作，深入调查研究，组织专家咨询会，征求了部分水利部门和相关单位意见，经充分吸纳和修改完善后，形成《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

三、主要内容说明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分为总则、编报和审批、实施和验收、监督检查、法律责任、附则等6章，共30条。

第一章总则，共3条，主要包括目的依据、适用范围和生产建设单位责任等内容，明确办法适用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实施、验收和监督管理。

第二章编报和审批，共10条，主要包括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编报范围、分类、内容、编报时段、审批方式、条件等内容。明确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编报范围、水土保持方案的内容和编报时段，根据项目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程度，水土保持方案分为报告书和报告表。规定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分级审批，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应当进行技术评审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条件和变更情形。

第三章实施和验收，共6条，主要是对水土保持“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三同时制度进行了细化规定，明确了开展水土保持监测、监理的范围和要求，以及运行期生产建设单位的水土保持管理责任。

第四章监督检查，共3条，主要包括水土保持监督检查、信用监管、改正责任的要求，要求水行政主管部门充分应用卫星遥感、无人机、大数据、“互联网+”等信息技术手段对水土保持方案实施、验收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章法律责任，共5条，办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管实际，对有上位法处罚依据的违法违规行为等，进行了具体化表述。